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群
電話：02-27208889轉6381
電子信箱：bq30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33000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草案）、新式標示牌範本、新式標誌牌設置原則、防災地圖、空襲警報、解除警報各1份。（31619621_1133000311_1_ATTACHMENT1.pdf、31619621_1133000311_1_ATTACHMENT2.pdf、31619621_1133000311_1_ATTACHMENT3.pdf、31619621_1133000311_1_ATTACHMENT4.odp、31619621_1133000311_1_ATTACHMENT5.mp3）

主旨：檢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3年萬安47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草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3日北市教安字第1133059015號函、本府113年4月12日府授兵管字第1130113387號函、113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訓令及本市113年萬安演習執行計畫（草案）辦理。
- 二、請貴校（園）完成校內實施計畫、防災地圖（空襲災害），並於演練前檢視防空避難處所及地下室等避難空間狀況及張貼路線指引。
- 三、請貴校（園）自行擇日預演、演練，統一採就地避難方式實施。
- 四、旨案為本府重要管制工作，預訂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本市全面正式演練，屆時聽聞本市空襲警報聲響，請有在校（園）內的教職員工生配合演練，另應

信義國小 113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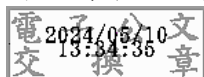
TOAA1133003592

先期對教職員工生實施相關宣導，以建立渠等先備知識。

五、檢附實施計畫（草案）、新式標示牌範本、新式標誌牌設置原則、防災地圖、空襲警報、解除警報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民族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農業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潭美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民族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92

線